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三层 309 单元）

2019 年 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7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9
七、中介机构信息	11
八、有关声明	13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中科国通

(三) 证券代码：835565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三层309单元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三层309单元

(六) 联系电话：010-82484401

(七) 法定代表人：张卫华

(八) 公司董事会秘书：庞博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南海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等支付货款。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故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

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投资者，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身份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卫华	董事长、总经理	1,375,000	3,300,000.00	现金
2	庞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225,000	5,340,000.00	现金
合计			3,600,000	8,640,0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张卫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科国通董事长兼总经理。

庞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科国通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张卫华、庞博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公告中的所有激励条件。

张卫华、庞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3、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卫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股东北京国通环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股东梁剑茹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梁剑茹、张卫华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庞博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公司股东北京国通环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680,000股，根据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364,396.06元，每股净资产为1.9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元。

公司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原协议转让方式），交易并不活跃，成交量较小，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为每股3.15元，交易价格并不具有参考意义。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依据《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确定。（详见2019年3月15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3,6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40,000.00元。

（七）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1、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了一次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

共计分配1,040,400.00元，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6日。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本次发行价格依据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确定。

（八）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依据《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即限售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限30%；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限30%；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限40%。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本激励计划获授的份额，还应当符合有关禁售期的规定。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公司增资前后，均不涉及国资、外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南海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等支付货款。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用途	金额（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	-------	-------------

采购价款	8,640,000.00	100.00
合计	8,640,000.00	100.0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国通环投和梁剑茹合计持有公司18,363,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52.95%，由于张卫华为国通环投控股股东，张卫华、国通环投、梁剑茹共同为一行动人。故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卫华、梁剑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卫华和梁剑茹，张卫华、国通环投、梁剑茹共同为一行动人，国通环投（实际控制人为张卫华）和梁剑茹合计持有公司52.95%的股份。

本次拟发行股票3,6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国通环投、梁剑茹、张卫华合计持有公司19,73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6%，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国通环投持有公司13,927,000股，占公司股本

比例为40.16%；本次拟发行股票3,6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国通环投持股数不变，占公司股本比例为36.38%，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甲方：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张卫华、庞博

3、签订时间：2019年6月23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4元/股。

2、张卫华、庞博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后，按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缴纳认购款，并将全部认购款足额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股票认购协议经协议主体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乙方具备认购甲方股票的资格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股票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 自愿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以本次实际认购股份总额为基准，自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所认购股份自愿进行限售，在满足约定解限售条件后，按如下限售安排进行解限售：

期间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授予日起12个月起至18月止	70%*认购股份总额	30%*认购股份总额

授予日起18个月起至24月止	40%*认购股份总额	60%*认购股份总额
授予日起24个月起至36月止	0%*认购股份总额	100%*认购股份总额

若乙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乙方自担任上述人员之日起还需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进行限售，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做的声明与保证或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2、甲方应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核准登记函后及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并取得股份登记证明文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月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股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八）纠纷解决机制

在本次发行递交股转系统发行备案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备案审查情形的，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甲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对价。除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情形外，如上述终止备案审查的情形系由任一方违约导致的，守约方有权依据第六条第七条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项目负责人：吕淑贤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吕淑贤、马燕

联系电话：010-65085197

传真：010-6508578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律师大厦3层

负责人：张凌霄

经办律师：王心驿、李同和

联系电话：010-50959997

传真：010-509599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负责人：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育岐、赵欣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卫华： 庞博： 乔利刚：

张治华： 王华： 刘宏波：

周彤：

全体监事签名：

李坚： 逯全民： 马朝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卫华： 庞博： 程刚：

周彤：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